

公告编号：2026-051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

华易智能制造	是	630,000	0.74%	0.17%	否	2026/7/21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6）浙0113 执保	轮候冻结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一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一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已调解结案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8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未开庭
9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深国仲受4390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未开庭
10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0115民初488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未开庭
1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55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0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

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分别作出（2026）浙 0602 破申 77 号和（2026）浙 0602 破申 78 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